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- 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2018年7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,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9日 14时30分开始,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: 2018年8月8日(星期三)-2018年8月9日(星 期四)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 8日15:00-2018年8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 严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, 945, 97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 8059%,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共 1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, 937, 77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 8053%; 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(二)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2,232,50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694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2,224,30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687%;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2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谢保军、谢保万、谢进宝、赵文娟、孙国顺、徐会景、张云红、李明、 谢保建均回避表决。

赞成股份 91, 100, 80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 9921%; 反对股份 7,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 0079%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%股份的股东。)同意股份数为22,225,3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676%; 反对股份7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.0324%; 弃权股份0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1, 941, 9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 9989%; 反对股份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11%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)同意股份数为 22,228,5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820%; 反对股份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180%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 赞成股份 361,942,7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91%;反对股份 0股,弃权股份 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